盐城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

一、市政道路类（12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5000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下</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含 1000 元）</td></tr>
<tr><td>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11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损害城市道路案/侵占城市道路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案/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及时补缺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案/未及时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办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补办抢修城市道路下管线批准手续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批准内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案/未提前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变更审批手续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其他挂浮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机动车在桥梁上（非指定的城市道路）试刹车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二、园林绿化类（4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损坏城市树木 10 棵以下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0 棵以上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损坏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损坏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td><td>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棵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花草 5 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td><td>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损坏城市绿化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损坏座椅、果皮箱、标识牌简单设施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td></tr>
<tr><td>损坏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绿化设施的，如园林构筑物、建筑物、景观小品、假山、铺地、水景、音响、照明、水电等</td><td>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td></tr>
</table>

三、市容秩序类（12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履行一项市容环卫责任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警告</td></tr>
<tr><td>未履行两项市容环卫责任的</td><td>警告，处 200 元罚款</td></tr>
<tr><td>未履行三项及以上市容环卫责任的或者三次及以上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td><td>警告，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一项不履行行为，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高度。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数量 2 件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警告</td></tr>
<tr><td>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数量 2 件以上，5 件以下的</td><td>单位：警告，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数量 5 件以上的</td><td>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td><td>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立即设立临时防护设施案/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管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立即设立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等未产生影响，未造成损害</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立即设立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未造成损害</td><td>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立即设立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造成损害，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td><td>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堆放物料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占地面积 5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罚款</td></tr>
<tr><td>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6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每增加 1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其他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面积 5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个人：处 500 元罚款</td></tr>
<tr><td>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td><td>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
个人：处 6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在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一般区域</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单位：警告，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主要街道、重点区域</td><td>单位：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td></tr>
<tr><td>案由名称</td><td colspan="3">擅自摆摊设点继续经营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上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非机动车道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下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人行道的</td><td>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三道分开道路机动车道的或占用其他区域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td><td>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6">情形描述</td><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上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非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6">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上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非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下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人行道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下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人行道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三道分开道路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占用其他区域 10 平方米以下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td><td>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三道分开道路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占用其他区域 10 平方米以上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td><td>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店外占道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超出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超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td><td>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超出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采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使。
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车辆未密闭或密闭不全，未造成散落滴漏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2000 元罚款</td></tr>
<tr><td>散落滴漏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下或长度 50 米及以下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含 3000 元）</td></tr>
<tr><td>散落滴漏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长度 50 米以上的</td><td>处 31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或长度增加 1 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1 米）的按 1 平方米（1 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使。
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及以下或长度 10 米及以下</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罚款</td></tr>
<tr><td>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或长度 10 米以上</td><td>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 平方米（1 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1 米）的按 1 平方米（1 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td></tr>
<tr><td>案由名称</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案/未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案/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当日累计达 20 辆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罚款</td></tr>
<tr><td>当日累计达 20 辆以上的</td><td>处 51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辆，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td></tr>
</table>

四、环境卫生类（8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密闭式垃圾收集站的</td><td>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均未配套建设的</td><td>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的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一处环境卫生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罚款</td></tr>
<tr><td>两处及以上环境卫生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td><td>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一处，罚款金额增加 5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案/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案/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案/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施工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停工场地未整理或未覆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或平整场地</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施工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停工场地未整理或未覆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或平整场地</td><td>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施工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停工场地未整理且未覆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td><td>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施工场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停工场地未整理且未覆盖的/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td><td>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产生废水、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卫生 10 平方米以下</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产生废水、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卫生 10 平方米以上</td><td>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产生废油、有色液体等影响环境卫生 10 平方米以下</td><td>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产生废油、有色液体等影响环境卫生 10 平方米以上</td><td>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饲养宠物（信鸽）未保持环境整洁案/投喂犬（猫）未保持环境整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随地吐痰（便溺）案/乱扔垃圾案/乱倒污水（粪便）案/乱弃动物尸体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露天焚烧落叶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td><td>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td><td>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五、广告类（6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户外广告设施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拆除）案/户外招牌设施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拆除)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户外招牌设施污染，未及时更换、清洗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户外招牌设施损毁，未及时修复、拆除的</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户外广告设施污染，未及时更换、清洗的</td><td>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户外广告设施损毁，未及时修复、拆除的</td><td>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乱涂写/刻画/张贴/张挂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数量 10 处及以下或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100 元罚款</td></tr>
<tr><td>数量 10 处以上或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0 处(10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0 处（10 平方米）按 10 处（10 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有组织的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有组织的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数量 10 处及以下或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2000 元罚款</td></tr>
<tr><td>数量 10 处以上或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22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出 1 处或 1 平方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不按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0000 元罚款</td></tr>
<tr><td>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1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随意张贴案/随意喷涂广告案/随意散发传单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践行下列行为规范：
（五）不得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或者散发传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张贴、喷涂：数量 10 处及以下或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下的
散发传单 50 张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罚款</td></tr>
<tr><td>张贴、喷涂：数量 10 处以上或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散发传单 50 张以上的</td><td>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张贴、喷涂每超过 10 处（10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0 处（10 平方米）按 10 处（10 平方米）计算。散发传单每超过 10 张，罚款金额增加 20 元，不足 10 张按 10 张计算。</td></tr>
</table>

六、垃圾分类类（5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未配备宣传指示牌或显著标识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但类别不全的</td><td>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单位</td><td>投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5 万元罚款</td></tr>
<tr><td>投放 10 立方米以上的</td><td>处 5.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立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td></tr>
<tr><td rowspan="2">个人</td><td>投放 0.5 立方米以下的</td><td>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投放 0.5 立方米以上的</td><td>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供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未单独存放被首次行政处罚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000 元罚款</td></tr>
<tr><td>未单独存放被多次行政处罚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单独分类（存放）园林绿化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未单独分类、存放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及以下或长度 10 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罚款</td></tr>
<tr><td>未单独分类、存放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长度 10 米以上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平方米（1 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1 米）的，按 1 平方米（1 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收集、运输：
（一）可回收物定期收集，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二）有害垃圾定期收集，运输至依法设置的贮存、暂存场所或者处置设施点；
（三）厨余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使用专用车辆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四）其他垃圾每天定时定点收集，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建筑垃圾应当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至资源化利用等处置场所。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垃圾，清理作业现场，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混合收集、运输 5 吨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罚款</td></tr>
<tr><td>混合收集、运输 5 吨以上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 吨，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td></tr>
</table>

七、建筑垃圾类（13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名称</td><td colspan="4">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5">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个人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td><td>随意倾倒、堆放在 10 立方米及以下；抛撒 10 平方米及以下</td><td rowspan="5">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罚款</td></tr>
<tr><td>随意倾倒、堆放在 10 立方米以上；抛撒 10 平方米以上</td><td>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立方米（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立方米（1 平方米）的按 1 立方米（1 平方米）计算。</td></tr>
<tr><td rowspan="3">单位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td><td>随意倾倒、堆放 50 立方米及以下；抛撒 50 平方米及以下</td><td>工程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其他单位：处 1 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随意倾倒、堆放 50 立方米以上；抛撒 50 平方米以上</td><td>工程施工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立方米（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1 平方米）的按 1 立方米（1 平方米）计算。
其他单位：处 1.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立方米（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1 平方米）的按 1 立方米（1 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单位：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td><td>单位：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td><td>单位：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单位：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td><td>单位：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受纳生活垃圾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受纳工业垃圾的</td><td>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td><td>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案/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处置量在 100 立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1 万元罚款</td></tr>
<tr><td>处置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td><td>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00 立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不足 100 立方米的按 100 立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丢弃、遗撒污染路面 70 平方米及以下或长度 70 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5000 元罚款</td></tr>
<tr><td>丢弃、遗撒污染路面 70 平方米以上或长度 70 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51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或长度增加 1 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1 米）的按 1 平方米（1 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称</td><td colspan="4">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警告，每 100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td></tr>
<tr><td>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td><td>在 600 立方米以下的</td><td>警告，每 1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td></tr>
<tr><td>在 6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3 万元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警告，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警告，每 100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td></tr>
<tr><td>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td><td>在 600 立方米以下的</td><td>警告，每 1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td></tr>
<tr><td>在 6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警告，处 3 万元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处置）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00 立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0 万元罚款</td></tr>
<tr><td>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td><td>处 1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00 立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不足 100 立方米的，按 100 立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6">情形描述</td><td rowspan="3">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td><td>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6">裁量幅度</td><td>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要求编制并报备案的，或者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2">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随意堆放装饰装修垃圾案/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三）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四）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5">情形描述</td><td>堆放装饰装修垃圾占地 10 平方米及以下</td><td rowspan="5">裁量幅度</td><td>施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个人：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堆放装饰装修垃圾占地 10 平方米以上</td><td>施工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 平方米按照 1 平方米计算。
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抛撒装饰装修垃圾采取密封装袋及设置防围措施的</td><td>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抛撒装饰装修垃圾采取密封装袋或设置防围措施的</td><td>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抛撒装饰装修垃圾未采取密封装袋且未设置防围措施的</td><td>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案/运输车辆散落滴漏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车辆未密闭或密闭不全，未造成散落滴漏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2000 元罚款</td></tr>
<tr><td>散落滴漏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及以下或长度 50 米及以下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含 3000 元）</td></tr>
<tr><td>散落滴漏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长度 50 米以上的</td><td>处 31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或长度增加 1 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1 米）的按 1 平方米（1 米）计算。</td></tr>
</table>

八、生活垃圾类（8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累计达三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td></tr>
<tr><td>累计达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td><td>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td></tr>
<tr><td>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td><td>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个人</td><td>倾倒、堆放 0.5 立方米及以下的；抛撒 0.5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罚款</td></tr>
<tr><td>倾倒、堆放 0.5 立方米以上的；抛撒 0.5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1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0.5 立方米（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50 元，不足 0.5 立方米（平方米）的，按 0.5 立方米（平方米）计算。</td></tr>
<tr><td rowspan="2">单位</td><td>倾倒、堆放 50 立方米及以下的；抛撒 50 平方米及以下的</td><td>处 5 万元罚款</td></tr>
<tr><td>倾倒、堆放 50 立方米以上的；抛撒 5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立方米（平方米），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不足 1 立方米（平方米）的按 1 立方米（平方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td><td>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td><td>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情形描述</td><td></td><td>裁量幅度</td><td>处 3 万元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个人</td><td>0.5 平方米及以下或路段长 5 米及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罚款</td></tr>
<tr><td>0.5 平方米以上或路段长 5 米以上的</td><td>处 1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 平方米（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50 元。不足 1 平方米（米）的按 1 平方米（米）计算。</td></tr>
<tr><td rowspan="2">单位</td><td>50 平方米及以下或路段长 50 米及以下的</td><td>处 5 万元罚款</td></tr>
<tr><td>50 平方米以上或路段长 50 米以上的</td><td>处 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0 平方米（米）的，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不足 10 平方米（米）的，按 10 平方米（米）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td></tr>
<tr><td>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1-2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5-7 万元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2-3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7-10 万元罚款。</td></tr>
</table>

九、餐厨废弃物类（24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公共厕所）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排入污水排水管道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排入公共厕所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排入雨水管道的</td><td>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涉及 100 公斤及以下餐厨废弃物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罚款</td></tr>
<tr><td>涉及 100 公斤以上餐厨废弃物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每超过 10 公斤，罚款金额增加 1000 元。不足 10 公斤按 10 公斤计算。</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没收违法所得，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5">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td><td>在 200 公斤以下的</td><td rowspan="5">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200 公斤以上的</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3">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td><td>在 500 公斤以下的</td><td>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td><td>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1000 公斤以上的</td><td>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没收违法所得，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 rowspan="2">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td><td>在 200 公斤以下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200 公斤以上的</td><td>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td><td>在 1000 公斤以下的</td><td>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1000 公斤以上的</td><td>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标准和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既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的</td><td>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在 1 吨以下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在 10 吨以上的</td><td>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的</td><td>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实行联单制度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案/收集、运输台账未按规定报送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建立台账但未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建立台账制度的</td><td>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废水（废弃、废渣）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不符合环保标准，但未产生二次污染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不符合环保标准，产生二次污染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td><td>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td><td>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接收餐厨废弃物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td><td>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既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又未按照标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td><td>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保证其运行良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且未保证运行良好的</td><td>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完全未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td><td>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不符合环境标准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但符合环境标准的</td><td>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且不符合环境标准的</td><td>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但未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实行联单制度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未按照要求改正的</td><td>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4">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4">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4">【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未经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4">罚款</td></tr>
<tr><td colspan="5">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6">情形描述</td><td rowspan="3">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td><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5 吨以下的</td><td rowspan="6">裁量幅度</td><td>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上 5 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td><td>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天以上，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上的</td><td>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 rowspan="3">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td><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下的</td><td>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上 5 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td><td>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天以上，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20 吨以上的</td><td>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十、其他类（8 项）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案/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拒不接收监督检查案/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2">情形描述</td><td>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2">裁量幅度</td><td>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未按要求改正的</td><td>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名称</td><td colspan="3">无照经营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6">情形描述</td><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上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非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 rowspan="6">裁量幅度</td><td>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上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非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下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人行道 10 平方米以下的</td><td>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混合车道路牙以下区域或三道分开道路人行道 10 平方米以上的</td><td>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三道分开道路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下或占用其他区域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td><td>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占用三道分开道路机动车道 10 平方米以上或占用其他区域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td><td>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4">情形描述</td><td>首次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td><td rowspan="4">裁量幅度</td><td>处 2 万元罚款</td></tr>
<tr><td>两次及以上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的</td><td>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次，罚款金额增加 1 万元</td></tr>
<tr><td>首次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的</td><td>处 3 万元罚款</td></tr>
<tr><td>两次及以上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的</td><td>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 1 次，罚款金额增加 2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处罚</td></tr>
<tr><td>案由名称</td><td colspan="3">室外安装、使用音响器材案/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不得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场所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或者对外播放音乐和广告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 rowspan="3">情形描述</td><td>安装、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和广告，按要求改正的</td><td rowspan="3">裁量幅度</td><td>警告</td></tr>
<tr><td>安装音响器材但未使用，警告后不改正的</td><td>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td></tr>
<tr><td>使用音响器材播放音乐和广告的，警告后不改正的</td><td>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不在现场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情形描述</td><td>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的</td><td>裁量幅度</td><td>处 50 元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拒绝立即驶离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十六）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或者临时停车规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情形描述</td><td>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的</td><td>裁量幅度</td><td>处 200 元罚款</td></tr>
</table>

<table>
<tr><td>行为名称</td><td colspan="3">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案</td></tr>
<tr><td>法律依据</td><td colspan="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td></tr>
<tr><td>处罚种类</td><td colspan="3">罚款</td></tr>
<tr><td colspan="4">裁量基准</td></tr>
<tr><td>情形描述</td><td>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td><td>裁量幅度</td><td>处 20 元罚款</td></tr>
</table>